

土地合併及共有物分割分算地價之簡易原則

一、價值無增減者，採各所有權人總價不變之原則，計算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原地價。

二、價值有增減者

1. 先算減少者之減少比例。
2. 按其減少比例，折算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原地價。
3. 減少者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，即增加者增加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。
4. 增加者之原地價為分割、合併前總原地價乘以物價指數加
增加部分本次之申報移轉現值。